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0年，法政建設重點在於繼續推動司法改革，實現「司法為民」；加速行政革新，打造活力政府；推動建立兩岸交流秩序，保障國家生存與安全；推動國防現代化，精進國防組織；鞏固邦誼，並擴大參與國際社會。

第一節 司法改革

90年，依據「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辦理期限」，逐項管制改革進度，並按期檢討實施成效。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一) 廣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增訂「無罪推定」原則。
- (二) 完成民事、行政法庭當事人席位調整之試辦措施；經評估決議：維持兩造當事人席位面向法官席。
- (三) 補助大學法律服務社團，遴選法律系學生擔任訴訟輔導員，以強化訴訟輔助。
- (四) 推動「法律扶助法（草案）」立法。
- (五) 開放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於午休時間受理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 (一) 舉辦「民事執行法律問題研究會」、「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法院辦理交通案件法官專業研習會」、「行政法院

法官在職進修」、「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等研習，充實法官專業知識。

(二)訂定「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發布「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提供法官最新法律資訊，供辦案參考。

(三)增設「法官資訊服務站」，提供司法資訊

- 1.設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新法規異動資料」、「一、二審裁判書查詢系統」、「法學補給站」，提供線上查詢。
- 2.增設「法官論壇」，供法官交換辦案心得。

(四)研究建立辦案專業諮詢管道

- 1.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移送「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討論。
- 2.分區舉行「參與審判諮詢專家研討會」，研討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事宜。
- 3.印製「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簡介」摺頁，供民眾索閱。

(五)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明文規定委員辭職之效力，以強化委員會自律監督之功能。

(六)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提高法官財產申報之審查抽查比例至20%。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一)修正「公證法」及相關子法，於90年4月23日同步施行，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

(二)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完成「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送

請立法院審議。

- (三)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鼓勵法官從事與司法或審判業務相關之進修、考察。
- (四)成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提供在職研習進修場所。
- (五)召開「簡化民事判決研究會議」與「簡化第一審民事判決研究會議」，研究簡化民事裁判書類，以減少法官工作負荷。
- (六)邀集一、二、三審法官代表，召開「簡化刑事判決研討會」，決議成立「修法事宜研究小組」，研究簡化刑事裁判書類修法相關事宜。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正，跨院協商「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以強化嚴謹證據法則，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 (二)執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工作計畫，召開小組會議及分區研討會。
 - (三)研修採行緩起訴制度等相關問題，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計17條，並繼續推動相關修法工作。
 - (四)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強化事實審；並公布「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鼓勵富經驗之法官回任第一審。
 - (五)推動律師特許制度，研修「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等相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增設高等行政法院台北2庭，台中及高雄各1庭。

五、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完成司法院定位相關修法草案之分組討論；全體會議完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 (二)頒布「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紀錄實施要點」，自90年1月起，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並提升筆錄的完整性及公信力。
- (三)推動審、檢、辯三合一考訓制度，跨院研訂「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遴選優良律師轉任法官，90年審查通過4人，依年資分別任用或分配參與訓練。
- (五)辦理「海峽兩岸法學圖書互贈計畫」，促進兩岸法學交流。

六、提升檢察功能

(一)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

- 1.各高分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統合偵辦黑金案件。
- 2.強化專責專辦，指定實施「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設立辦案專組。90年12月完成功能檢討，合併原肅貪及經濟犯罪專組為「檢肅黑金專組」。

(二)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 1.各檢察署設置媒體採訪專區，指定專人對外發言，發言不具體陳述偵查內容、證據、偵查方向，且不發表個人評論。
- 2.檢察官如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節重大者，得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其他人員視情節輕重議處。
- 3.對社會指摘之違反事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

件新聞督導小組」應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檢討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施公訴

- 1.增加指定台北地檢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蒞庭制。
- 2.完成「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詰問、檢警重新定位等研修條文，作為修法之參考。
- 3.舉辦「法庭詰問技巧研習班」，增進檢察官法庭詰問技巧。

七、健全法制

(一)推動「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之研修

- 1.物權編有關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條文。
- 2.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條文。
- 3.親屬編有關重婚效力、裁判離婚原因及其效果之條文。

(二)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立法，並訂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立法完成前之過渡性法規。

(三)完成「刑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以增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

(四)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執行困難，檢討並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節 活力政府

為提升政府效能，提供優質的行政服務，90年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再造，強化公共服務，打造電子化政府；發展人力資源，健全人力管理；管制員額成長，健全人事體制；及革新地方制度。

一、推動政府再造

- (一) 廣續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以建立員額總量管理及彈性調配機制。
- (二) 90年10月25日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第一階段工作為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1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預計93年5月完成組織調整。
- (三) 貫徹執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 1. 推動精省後組織員額合理化，自88年7月1日至91年1月28日，精簡19,158人；依各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之「合理員額」，持續控管員額。
 - 2.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原訂90年底實施屆滿，各機關檢討完成之組織法規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僅完成52案，該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因應延至91年底。

二、強化公共服務

- (一) 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運用企業經營理念，提升政府服務；掌握「民意至上」原則，以顧客導向、民眾需求為出發，規劃施政作為，創新服務作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二) 辦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檢視各機關在推動全面品管、精簡

行政流程、重視民情民瘼、改善服務形象、結合社會資源等方面之績效，計有38個機關獲獎。

(三)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及「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推廣有關品質管理、流程再造等相關知能。

(四)每季辦理不定期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促進各機關重視第一線為民服務情形，型塑政府新服務形象。

(五)派員至企業研習，引進優質經營管理理念

1.辦理「政府機關人員赴民營企業研習班」，擇定「企業經營與行銷制度」等主題，選送公務人員至企業研習。

2.90年10月辦理民營企業人員赴政府機關研習活動。

(六)引進志工，推動機關業務委外

1.推動中央機關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訂定獎勵配套措施等相關作法，加強運用志工，並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服務。

2.推動政府業務委外，成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統籌規劃相關事宜。具體成效包括：海洋生物博物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建大樓委託民間經營等。

三、打造電子化政府

(一)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

1.統籌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提供各機關寬頻上網連線服務。至90年12月，已有3,458條寬頻電路連接GSN連線網際網路，普及率約90%。

2.持續建立電子認證及網際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增加資訊流通的可信度。

(二)加強推動政府機關服務上網

- 1.至90年12月，計2,800個以上機關設置網站提供服務。
- 2.辦理網站評獎活動，鼓勵各機關充實網站內容與服務，提升網站服務效能。
- 3.完成全部基層公所電腦化，建置「村里便民服務網」，推動偏遠地區上網，逐步縮短城鄉資訊差距。

(三)推動行政管理網路化

- 1.實施全國各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策訂電子公文流程管理自動化，推動以公文電子公布欄傳達公文等措施。
- 2.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縣市政府皆已實施公文電子交換，各機關學校陸續實施，大幅提高公文傳遞效率。
- 3.推動公文「G2G」及公文電子交換，應用於人民申請案件，以落實便民服務之目標。

(四)推動網路便民服務

- 1.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跨縣市應用、政府採購領投標網路系統等服務；簡化投標作業，並促進政府採購透明化。
- 2.執行「網網相連電子閘門計畫」，促進大型行政資訊系統之資訊交流、資源共享；經由縱面、橫向的連線整合，建立政府線上申辦服務的基礎。
- 3.建立電子閘門實驗系統，辦理跨機關資料線上查詢、查驗、線上即時資料交換作業。

(五)推動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1.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及緊急處理機制，協助各機關建置網路安全系統。

2.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協助機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能力。

四、發展人力資源

- (一)舉辦政府團隊研習營等高階主管人員研習訓練，以凝聚政策共識，強化行政領導，型塑國家願景。
- (二)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
 - 1.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訂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 2.辦理知識經濟服務理念訓練：彙編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訓練教材，培訓種籽師資；辦理研習營，完成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知識經濟再教育。
- (三)舉辦「90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聯繫會報」；邀請26家公、民營訓練機構舉辦「政府與民間訓練機構人力資源發展博覽會」。

五、健全人力管理

- (一)參考民間企業結合績效考核與員工考評之經驗，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評制度。90年度先循首長用人考核權方式合理設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該比例設限規定將列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參據。
- (二)落實平時考核，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每季辦理屬員平時考核，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以強化考績之績效管理功能。
- (三)研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建立績效導向的公務人員俸給制度；27個主管機關同意試辦。

六、管制員額成長

(一)控管員額零成長

- 1.以「員額零成長」為目標，採總量管制方式，彈性調整人力，透過凍結出缺不補及辦理人力評鑑等方式，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持續執行員額精簡政策。
- 2.91年預算員額審查結果，總計精簡16,157人，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費較上年削減約3.5%。
- 3.協助各機關兼顧人力精簡及業務推展，擴大辦理人力評鑑。90年完成評鑑機關16個，分年精簡員額、調整機關職能、減併組織單位。

(二)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

執行立法院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決議，訂定執行原則，並從嚴審查聘僱用人；中央機關聘僱人數預計每年至少裁減3%，3年內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的5%範圍內。

七、健全人事體制

-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完成附屬法規修訂。
- (二)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建立兼顧素質與保障的任用制度。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規定，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
- (四)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建立陞遷與績效管理制度。
- (五)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健全公教保險制度。
- (六)因應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 (七)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協會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草案立法。

八、人力資源再造

(一)鬆綁人事法規

- 1.策定人事制度再造七大方向，賦予各機關人事運作彈性；完成「全面修正、簡併、鬆綁人事法規建議書」計45項建議案，其中15項已辦理完竣。
- 2.全面檢討人事行政法規，編印「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考。
- 3.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納入「公務人員彈性退休制度」，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促進公務人力代謝。

(二)促進人事人員交流

- 1.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加強人事人員交流計畫」，加強各人事機構縱、橫向交流，以增進人員職務歷練。
- 2.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交流計畫規定之比率廣續執行；90年完成請調程序者32人，調任一般人員或退休者8人。

九、革新地方制度

(一)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研修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下放人事權及放寬直轄市之設置要件等。

(二)輔導地方政府組織法制健全發展，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三)舉辦「跨區域事務行政契約訂定研討會」，推動地方自治團體跨區域合作事務，鼓勵地方自治團體共享資源。

第三節 國 防

90年，政府持續整建兵力，推動國軍現代化，精進國防組織，建設國防工業，健全國防採購作業，以增進國家整體防衛作戰能力，強化國防力量。

一、推動國軍現代化

(一)整建新一代武器裝備

- 1.陸軍陸續完成攻擊、戰搜直升機及M60A3式戰車等成軍服勤。
- 2.海軍大幅汰除老舊作戰艦艇，新一代主戰兵力「成功級」、「康定級」、「濟陽級」已次第成軍服勤。
- 3.空軍陸續完成經國號、F-16、幻象2000戰機成軍服勤。

(二)落實「精實案」

- 1.「精實案」組織調整係以功能為導向，簡併高司組織，精簡指揮階層，使作戰指揮及行政效率提升。
- 2.國軍「精實案」自86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90年6月30日全案完成；總員額從45萬2千餘員降為38萬5千餘員，已達成精實案精簡目標。

(三)將年度重大聯合操演，區分上、下半年度各實施乙次，以提升聯戰訓練成效。

(四)因應非正規戰爭

- 1.「911事件」發生後，國軍除成立專責危機處理機制外，並將緊急應變（含生化災害）計畫及反恐納入相關計畫，適

切修訂國軍「戰備規定」。

2.為肆應未來生化作戰挑戰，三軍各部隊及生化專業部隊已建立偵檢及防護運作機能，並依「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籌建災害防救機制，以形成全民聯防體系，建立完整之生化防救機能。

(五)放寬軍事管制與禁、限建：結合國軍「精實案」據點簡併及部署調整，對失去設管價值之管制區，解除或縮小管制範圍，充分發揮土地資源運用效率（至91年6月止，共解除、縮小或改以重要軍事設施管制之要塞管制區14處，解除或縮小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共151處）。

二、精進國防組織

(一)依據「國防二法」，調整組織架構與專業分工

- 1.軍政體系下設戰略規劃司等14個幕僚單位及總政治作戰局等9個所屬機關。
- 2.軍令體系（參謀本部）下設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等7個幕僚單位。
- 3.軍備體系下設軍備局。

(二)針對未來戰爭型態、敵情威脅及軍隊作戰指揮，將規劃完成之「聯合作戰指揮機構」擬案，納入「漢光十八號演習」中驗證，並獲致初步結論，俾符合「國防二法」所規範「由參謀本部直接指揮戰略階層部隊」之精神，以肆應台澎防衛作戰「縱深淺、預警短、決戰快」之特質。

(三)依據「國防二法」，完成「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等7

項法案及相關細則之制（修）訂作業。

三、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 (一)開發「國軍自動化編案輔助系統」，建立自動化、標準化之採購計畫編案機能，運用系統選項編製計畫。
- (二)規劃各項採購培訓班，提升國軍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四、建設國防工業

- (一)訂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落實國防科技工業結合民間企業力量，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 (二)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推動聯勤302廠及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改制轉型，落實國有民營。
- (三)擴大軍品展示與委商修製，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之政策。
- (四)修正「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提高軍品採購之工業合作額度比例為30%以上，執行門檻降為1,000萬美元，並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之購案，包括F-16戰機等36案，有助民間工業能力之提升。
- (五)簽署「造船工業合作支援協議書」，以中船公司為主體，承攬各式軍艦造修業務，以建立軍艦自主發展與維修之能力，推動國艦國造政策。
- (六)針對與WTO重要會員國雙邊諮商談判之開放產品清單，開放107項國防軍品採購項目，因應加入WTO之政府採購協定。

五、推動眷村改建

- (一)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寬裕資金籌措，加速眷村改建進度。
- (二)廣續推動工程總包、統包、縣市代辦、輔導眷戶領款遷購國眷宅與市場成屋等多管道方式，期於92年完成規劃，94年完成發包作業。

第四節 外交、僑務

90年，政府積極加強與各國之外交與實質關係，參與國際組織，並善用我國經貿實力及發展經驗，擴大回饋國際社會，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同時，政府並致力提升僑務服務品質，以凝聚海外力量；協助僑商事業發展，促進僑商返國投資，強化海外文宣工作，以增進僑胞向心。

一、外交

(一)加強與各國之外交與實質關係

1.鞏固與邦交國間之外交關係

- (1)透過與亞、非、歐及中南美洲各友邦間元首、官員互訪，增進與鞏固友邦邦誼。
- (2)與中南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重要協定計有「中巴（拉圭）有關投資暨貿易策略計畫瞭解備忘錄」等，並簽署「第三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聯合公報」等聯合公報；與非洲地區簽訂或換文延長9項合作協定。
- (3)於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等地舉行中華民國商展，邀請貝里斯等友邦來台參加「拉丁廣場 - 中南美洲友邦商品展」等活動，協助友邦產品來台拓展市場，並藉「中華民國商展」之舉行，協助我廠商尋求海外市場，加強與各國間經貿技術合作及交流。
- (4)派員參加「第五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四友邦外長會

議」、「中美洲議會」等重要國際會議。

- (5)提供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貝里斯等國天災災區之人道救助。

2.提升與無邦交國之實質關係

- (1)中日暫准通關證協定自90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有助雙邊貿易之推廣；舉行第29屆東亞經濟會議及第26屆經貿會議，達成加強中日雙方經貿合作之共識。
- (2)與東南亞地區多數國家簽訂投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交換航權及勞工等協定，並與菲、星、馬、印尼等相關國家定期舉行諮商會議，奠定雙邊合作良好基礎。
- (3)90年2月與荷蘭簽署「中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及防杜逃稅協定」；6月與瑞典簽署「中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9月與英國簽署「中英教育文化協定」；11月與荷蘭簽署「中荷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具體強化與歐洲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

(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1.完成加入WTO

我入會案於90年11月11日召開之WTO第4屆部長會議中獲得採認通過，在完成國內程序後，於同年12月2日向WTO秘書處完成存放，並自91年1月1日起成為WTO第144個會員。

2.積極參與APEC

- (1)參與部長級年會，會後發表聯合聲明中列入支持我國儘速加入WTO、歡迎我國加入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

以及共同推動「企業家精神與新創事業最佳實行準則」與「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

- (2)參與領袖反恐聲明草案之討論，並於部長級年會中發言，表達我國支持反恐立場。

3.推動加入聯合國

第56屆聯合國大會，10友邦提案及5友邦連署要求聯合國大會成立工作小組，以審視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之特殊國際處境，確保2,300萬人民基本權益，並得以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另要求聯合國大會邀請我國代表參加該工作小組。

4.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

- (1)第54屆世界衛生大會，7友邦應我邀請向WHO幹事長提案，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惟因中共反對，未獲列入該屆大會議程。
- (2)美國衛生部長公開表達支持我國參與WHO會議之立場；「歐洲醫師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European Doctors）及「世界醫學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理事會亦分別通過支持我國成為WHO觀察員之決議。

5.推動加入世界關務組織（WCO）

WCO理事會已正式通過秘書處所擬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地位及權利草案，未來在「京都公約」修約議定書生效後，我將可以WTO會員資格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

6.積極參與OECD

OECD「對非會員國合作委員會」通過我申請成為「競爭法暨政策委員會」觀察員案交付「競爭法暨政策委員會」，並完成「技術審查」，於「理事會」會議中獲得確認，我自91年1月1日起成為該委員會觀察員。

(三)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技術援助與合作

(1)於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歐洲、亞太等地區34個國家派駐有41個技術團及1名經貿人員，實派286人，共執行87項援助計畫，並首次派遣37名外交替代役役男赴海外技術團協助業務推動。

(2)接受來華受訓、觀摩及進修之各國主管官員及技術人員516人。

2.貸款與投資

90年計劃辦理17件貸款案，已完成簽約者共8件，簽約金額計4,052萬美元。

3.拓展對外經貿投資

(1)於邦交國家參加或舉辦15項國際綜合商展，計有228家我國廠商參與。

(2)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民間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90年接受補助而前往邦交國投資之民間業者計21家，投資金額為4,033.4萬美元，為當地創造11,605餘個工作機會。

(3)研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協助解決我國廠商

前往邦交國投資之融資問題。

(四)加強國際文宣工作

1.闡釋我國外交政策與立場，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適時發布新聞，以闡釋政府外交政策及對特定外交事件之反應及立場。

(2)適時輔導國內優良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訪演及展覽，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因應國際重大事件，加強國際宣傳及輿情蒐報

(1)因應「911事件」、上海「亞太經合會」及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案，分別加強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辦理各項國際文宣因應方案。

(2)90年駐外單位針對重大事件進行投書獲國際媒體刊登計309篇次，重大事件之國際輿情蒐報計10,951篇次。

3.加強國際文宣，推動提升國家形象

(1)運用電視、網路、平面等多媒體辦理國家形象廣告案，以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2)洽邀及接待各國重要媒體及學者專家來台製作專輯或參訪，90年計邀679人次，並獲766篇次報導。

4.運用傳播科技增進文宣效益

加強「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廣播功能，以「台北國際之聲」及「亞洲之聲」對國際播放英、法、德、西、俄、日、韓、泰、印尼、越南、緬甸及阿拉伯等外語節目，促進國際人士對我之正確認識，並凝聚華僑向心力。

二、僑務

(一)提升僑務服務品質，凝聚海外力量

- 1.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培育僑社幹部，結合志工體系；運用完整電腦服務網站及規劃僑團資訊互動機制，便利海外僑民取得服務資訊。
- 2.輔導僑團辦理洲際性年會及區域性年會，邀請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專業人士回國參觀訪問。
- 3.舉辦「中華民國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邀集376位海內外代表與會；於全球主要僑區舉辦「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後續說明會」，宣揚我民主成就，並就會議所獲共識與僑界進行雙向溝通。
- 4.邀請歐、美、日等國具影響力之醫藥界衛生專業人士回國參訪，積極籌組「世界台灣衛生聯盟」，推動加入WHO。

(二)永續發展僑教，宣揚中華文化

- 1.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持續推廣華文網路系統服務。
- 2.委請國內教育機構辦理華文師資培訓工作，選派國內專業講師及志工教師，赴海外地區巡迴教學及協助偏遠地區僑教工作。
- 3.廣續規劃振興海外僑區華教專案，補助海外中文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與教材，擴大推展華文教育。
- 4.遴聘海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海外華語文教材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全面修編及推廣華文教材；製作網路教材軟體，發展函授及網路教學，提供僑民多元化學習管道。
- 5.輔導華裔青少年回國研習瞭解中華文化與中華民國進步發

展情形，遴派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舉辦「海華文藝季」及「海華體育季」活動，強化海外文化薪傳工作。

- 6.協助安排「僑生接待家庭」，照顧僑生生活；輔導印尼地區成立留台僑生畢業校友會，擴大聯繫創業有成畢業僑生參與國內經濟文化建設。

(三)協助僑商事業發展，促進僑商返國投資

- 1.舉辦海外華商專業經貿研習班，培訓僑界經貿人才，派遣「海外僑營事業經營服務團」赴海外舉辦僑營企業專題講座及診斷諮詢服務。
- 2.輔導華僑申辦融資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華商取得融資。舉辦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返國投資研討會及亞洲台灣商會，促進僑商返國投資，承諾金額達新台幣21億元。
- 4.協助海外台商會組織，推動世界性、洲際性及地方性台灣商會年會，促進華、台商相互合作，開拓國際市場，協助政府推展外交。
- 5.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舉辦海外華商網際網路運用研討會，協助華商培訓網路運用人才。

(四)強化海外文宣工作，增進僑胞向心

- 1.廣續發展「宏觀電視」，提供質量並重的節目內容，延長首播時間，增加新聞節數與時數，製播各類短片及價購優質節目，增租衛星擴大服務範圍，積極發揮政府文宣效益，增進僑胞向心。
- 2.充實「宏觀電子報」內容，提供僑胞即時、多元化資訊。

- 3.增修「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傳版版面，配合「宏觀周報」版面革新改版，以網路傳版方式提供海外華文媒體稿源。

第五節 兩 岸

因應兩岸加入WTO的新情勢，政府以「互惠合作、創造雙贏」為基礎，推動兩岸交流與協商，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對大陸投資政策，邁向建設性的兩岸合作關係。

一、兩岸交流法規與管理機制

(一)研、修訂交流法規

1. 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
2.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開放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留學生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來台觀光。

(二)強化管理機制

1. 配合國家安全網之架構，持續強化大陸人士來台管理機制，以提升兩岸專業交流品質，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2. 秉持「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人道立場，檢討放寬大陸配偶來台等相關管制措施。
3. 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建立通報制度等相關措施。

二、兩岸互動與協商

(一) 規劃推動兩岸協商

1. 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並整合內部共識，以恢復制度化協商。
2. 整合大陸情勢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包括：蒐集研析國內外、大陸情勢等相關資訊，並籌建兩岸新聞及報刊專題系統。
3. 強化政府整體大陸政策之整合協調工作，建立完整的談判團隊：包括辦理90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大陸工作研習會」、「各級地方政府大陸工作研習會」，及談判與幕僚人員訓練，藉以擴大各界共識，有效促進談判團隊默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大陸政策宣導及推動兩岸交流，加強基層人員瞭解相關法令。

(二) 廣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1. 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系統」，編撰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簡訊，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調查，提升交流品質與秩序。
2. 為解決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問題，定期實地訪視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辦學情況、安排學生返國接受補充教育，並鼓勵台商子女暑期回國參加研習營活動，另研擬「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計畫」，增進台商子女與國內互動，俾利日後返台銜接教育。
3. 擬訂「加強兩岸青年交流實施計畫」，媒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青年交流活動，加強兩岸青年學者及學生之交流；邀請大陸文化、文學及宗教人士來台參訪，並推廣台灣精緻

藝術赴大陸展演，以推動兩岸藝文交流。

- 4.推動兩岸新聞資訊交流，放寬大陸新聞人士來台駐點採訪，增進大陸對我之認識，促進兩岸新聞交流。

三、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一)落實經發會之共識

- 1.改善兩岸航運方面：已通過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執行規劃案，將「境外航運中心」加工作業延伸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取消加工層次不得超過35%之限制，並實施「海空聯運」、「海海聯運」及「空海聯運」。
- 2.大陸投資方面：已通過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推動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與健全資金回流機制等相關作業，並成立大陸投資產官學專案小組，檢討大陸投資開放項目。
- 3.加入WTO方面：已通過「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優先調整兩岸商品貿易及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推動兩岸直接通郵、通訊，並規劃設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等事宜。

(二)放寬大陸人士來台。

- 1.已通過「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推動方案」及第二階段執行計畫，除旅居海外之大陸人士外，亦開放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並准許旅居國外包括港澳地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

及其隨行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來台觀光。

2.放寬大陸地區經貿人士來台從事採購、參展及售後服務等活動。

(三)試辦金馬「小三通」：自90年1月1日試辦以來，相關航運、人員、貨品往來已逐次展開運作，並逐漸熱絡，經檢討執行成效後，決定試辦期間展延一年。

(四)強化台商輔導工作：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及全盤檢討現行大陸台商輔導體系，並針對有關之課題協調機關研擬規劃方案。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關係

(一)加強宣導「現階段港澳政策」，說明政府對港澳問題之觀點與未來規劃方向，期增進彼此了解，促進交流合作。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持續推動台港空運協商，並開放對曾來台之港澳居民實施臨時入境停留14日之措施，改善交流互動關係。

(三)積極進行我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辦事處之籌備工作，並研擬強化服務方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有效掌握港澳地區情勢發展，加強對港澳重大問題之研析。